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在新疆自治区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

2023年7月23日